

台灣醫療刑事追訴之 現狀與政策走向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

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報告(2014.12.24)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指導教授：李茂生教授

洪國華

報告大綱

- 醫療行為是否要除罪化？
- 何謂「醫療糾紛」
- 現行法規與修法意見
- 各國關於醫療糾紛之現行實體法
- 各國醫療刑事處罰現狀之比較
- 研究結果分析

醫療行為是否要除罪化？



醫界意見



公聽會



民眾意見

何謂「醫療糾紛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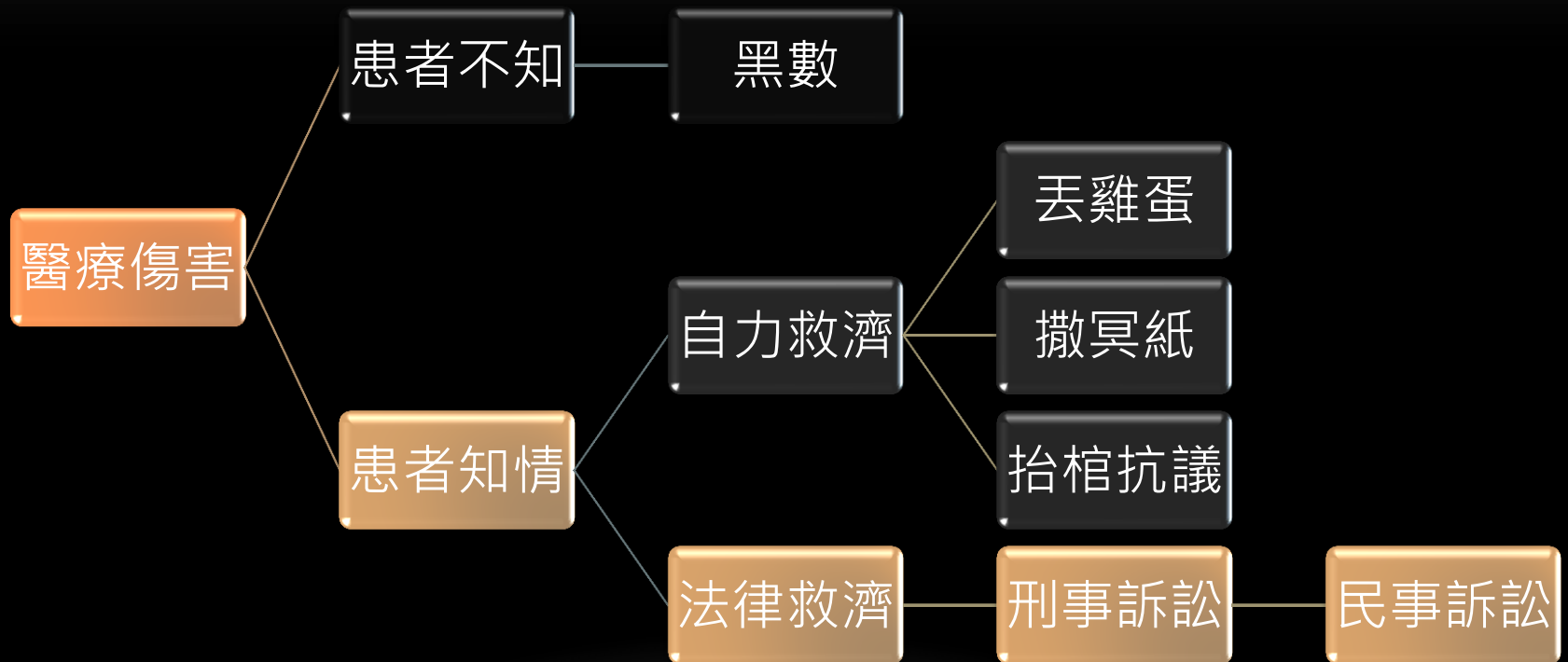
廣義醫糾

- 醫療費用的糾紛
- 醫德的爭執

狹義醫糾

- 醫療傷害責任歸屬
- Medical Malpractice

醫療糾紛的發生與處理



現行實體法規定

- 現行法規定：業務加重
 - 業務過失致死：5年以下，普通過失致死為2年以下
 - 業務過失重傷：3年以下，普通過失重傷為1年以下
 - 業務過失傷害：1年以下，普通過失傷害為6月以下
- 實際適用結果：過失致死加權平均刑度（地院）

醫師業務

5.06月

其他業務

5.14月

交通普通

6.01月

其他普通

6.70月

交通業務

6.72月

重

歷來修法立論

醫療行為
為具有
特殊性

- 目的在救人非傷害
- 高度風險而不確定
- 不得拒絕執行業務

歷來修法立論

台灣實體法對醫師之刑責較重

台灣較易以刑事追究醫師責任

避免防禦性醫療

避免五大皆空

修法草案意見

實體法

- 主觀：醫療行為限於重大過失或故意
- 客觀：重大偏離醫療常規或違反注意義務
- 刑度減輕

程序法

- 強制告訴、公訴調解先行
- 強制刑事自訴調解先行

批評

- 違反公平性、不合體系、侵害訴訟權
- 其他國家未如此立法

各國關於醫療糾紛之現行實體法

德國

- 未對於醫療行為有特殊規定
- 並無業務加重規定

日本

- 未對於醫療行為有特殊規定
- 有業務加重規定

除中國大陸外，未有對於醫療行為特殊規定

美國

- 模範刑法典未對醫療行為有特殊規定
- 各州各自有其刑法典

中國大陸

- 針對許多業務行為均有特殊規定
- 針對醫療業務行為之特殊減輕規定

台灣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- 資料來源
 - 法務部公聽會會議手冊與記錄 (2012)
 - 高檢署法務統計 (1981~2010)
 - 司法院統計年報 (2007~2011)
- 研究範圍：歷年醫師與其他業務過失案件
 - 偵查案件與起訴之比率
 - 確定案件與科刑之比率
 - 執行案件與執行之比率

台灣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- 醫療糾紛偵查案件與起訴之比率
 - 近五年數量無明顯變化，醫師被告率低於1990年前
 - 近五年起訴率逐年下降
- 與其他業務過失案件之比較
 - 歷年醫師業務過失之偵查案件起訴率均“極低”
- 以2013年業務過失致死起訴率為例
 - 醫師：1.88%、駕駛：57.30%、其他：29.91%
 - 全部偵字案起訴率：52.49%

台灣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- 醫療糾紛刑事訴訟案件與確定案件
 - 被告近五年人數無明顯變化
 - 被告近五年科刑率、有罪率無明顯變化
- 與其他業務過失案件之比較
 - 歷年醫師業務過失之確定案件定罪率均“極低”
- 以2013年業務過失致死有罪率為例
 - 醫師：13.33%、駕駛：95.41%、其他：82.72%
- 近十年亦無醫師因此入監服刑者

各國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國別	台灣	德國	日本 (警察)
醫療糾紛偵查件數	300	3,000	173.8
所有偵查案件數	406,814	4,876,989	2,251,711
國民人口數 (人)	23,162,123	81,751,602	126,300,000
每千人醫師人口比	1.6	3.6	2.2
偵查案件比	1	3.40	1.02
醫療偵查案件比	1	2.83 最多!	0.11
醫師被偵查案件比	1	1.26 最多!	0.08

各國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- 醫師因業務過失遭偵查案件之起訴率

國別		台灣	德國	日本(檢)	日本(警)
醫療案件 起訴率	時間	2007-2011	1990-2000	2000-2004	2000-2004
	起訴率	8.67%	35.7%	26.02%<	8.9%<
全偵查案件 起訴率	時間	2007-2011	2007	2007-2011	2007-2011
	起訴率	42.58%	23.4%	36.86%	無資料

- 科刑或有罪案件比率

國別	台灣	德國	日本
醫師業務過失科刑或定罪率	19.59% (2007-2011 , 一審)	14.0% (1995-2009 , 公訴)	94.34% (1999-2005 , 一審)
起訴正確率	<95.24% (2007-2011)	80.59% (2006)	99.86% (2011)

各國醫療糾紛之刑事追訴現狀

- 台灣醫師業務行為受刑事追訴現況
 - 受刑事追訴案件量並未提升
 - 起訴率、科刑率遠低於其他業務行為
 - 業務過失致死定罪率、執行率低於其他業務行為
- 各國比較
 - 受刑事偵查之機率：德國>台灣>>日本
 - 偵查後起訴之機率：德國>日本>台灣
 - 受有罪判決（或科刑）之機率：日本>>台灣>德國

無法證明台灣是最常以刑事追訴醫師業務責任的國家

結語

- 關於刑事實體法之修正意義不大
 - 欠缺修法正當性基礎
 - 台灣實務上是否已經操作成只有「重大過失」才會起訴？
 - 修實體法只有宣傳效果或是「安慰效果」
- 整體醫療環境政策問題並非刑法可以解決
 - 台灣每千人醫師人口比較日本、德國為少，醫師負擔較重
 - 刑法、程序法、補償法，治標不治本，病灶仍存在，問題仍舊會發生（容易過勞的醫師容易自然發生過失）
 - 減少醫療過失問題，應該透過減少醫師平均工時、提高醫師人數、提高醫師待遇等衛生政策，而非刑事政策

- Thanks for Your Listening

